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ST三木 公告编号:2026-78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木集团”)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福州分行”)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因轻工公司未能及时偿还借款及其他费用,其部分银行账户于近日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民生银行福州分行与轻工公司、三木集团及陈健、廖厚华、宋欢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26)闽0103民初6866号。民生银行福州分行主要诉讼请求包括:要求轻工公司偿还三笔流动资金贷款本金合计2,907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偿还垫付的到期汇票票款969.98万元及罚息;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金额1,000万元及罚息;并请求确认对轻工公司保证金账户内1,000万元享有质权;同时要求三木集团及陈健、廖厚华、宋欢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承担律师费及诉讼相关费用。

上述案件详情参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77)。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形

近日,轻工公司及三木集团收到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6)闽0103民初6866号《民事裁定书》。民生银行福州分行于2026年7月9日向法院提供财产保全申请,法院审查后认为,申请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财产保全并提供担保,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冻结轻工公司名下16个银行账户存款,合计金额以人民币4,886.34万元为限;冻结三木集团名下2个银行账户存款,合计金额人民币100万元;同时要求三木集团申请人民币5,000元,由民生银行福州分行负担。本次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三、本次裁定冻结银行账户的具体情况

根据法院《民事裁定书》,本次裁定冻结的银行账户共18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轻工公司被裁定冻结账户(16个):

序号	公司名称	账户性质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状态	金额(元)	币种
1	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一般户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福州市福州分行支行	350****9461	冻结	¥4,000,000.00	人民币
2	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一般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部	4109****8633	冻结	¥4,000,000.00	人民币
3	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一般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673****90001	冻结	¥4,000,000.00	人民币
4	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一般户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821****9897	冻结	¥4,000,000.00	人民币
5	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一般户	福建建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100****00001	冻结	¥4,000,000.00	人民币
6	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一般户	福建建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部	100****0008	冻结	¥4,000,000.00	人民币
7	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一般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部	131****7669	冻结	¥4,000,000.00	人民币
8	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一般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支行	734****0176	冻结	¥4,000,000.00	人民币
9	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一般户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支行	799****9504	冻结	¥1,000,000.00	人民币
10	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一般户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821****9897	冻结	¥4,000,000.00	人民币
11	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一般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673****2001	冻结	以¥3,400,000.00为限	人民币

12	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一般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部	431****0080	冻结	以¥1,000,000.00为限	人民币
13	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一般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支行	350****0016	冻结	以¥2,400,000.00为限	人民币
14	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一般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91****5618	冻结	¥1,000,000.00	人民币
15	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一般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91****0891	冻结	¥1,000,000.00	人民币
16	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一般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部	150****5106	冻结	¥1,000,000.00	人民币

(二)三木集团被裁定冻结账户(2个):

序号	公司名称	账户性质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状态	金额(元)	币种
1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部	672****90001	冻结	¥500,000.00	人民币
2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支行	350****7020	冻结	¥500,000.00	人民币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一)对公司影响

1.民生银行福州分行的诉讼已导致轻工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裁定冻结,直接影响其资金流动性及日常经营支付;公司作为担保方承担连带账户92个,合计金额100万元。民生银行福州分行主张轻工公司偿还相关债务等,并要求公司作为担保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次诉讼请求涉及金额合计人民币4,886.34万元,将对影响公司现金流及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民生银行福州分行主张公司及其子公司连带承担贷款本息及票款合计4,886.34万元,公司将面临诉讼及资产被查封等风险,可能进一步扩大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3.公司未能按期履行担保责任,可能会面临支付违约金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相关费用增加。上述债务逾期及诉讼事项会导致公司偿债能力下降,亦可能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二)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诉讼请求涉及金额合计人民币4,886.34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0.50%。目前,公司正积极与民生银行福州分行沟通、协商解决方案,并督促轻工公司妥善处理相关债务及账户冻结事项。同时,轻工公司已通过其他可用银行账户开展日常经营资金结算,公司亦通过全资子公司开展业务和资金结算,以保障日常生产经营稳定。

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金额约为9,220.52万元,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8.14%。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前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诉讼最终结果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前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款项支付事宜,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福建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6)闽0103民初6866号)。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7月22日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6-037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涉及230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869,236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547%。

2、公司已于2026年7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61,952,003股减少为561,082,767股。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4年8月24日至2024年9月2日,公司对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任职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审议期限,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无反馈情况。2024年9月4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四)2024年9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五)2025年4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六)2025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2025年8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八)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2026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十)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1.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公司辞退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因其原因身故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鉴于本激励计划授予99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67,668股(调整后)。

2.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满足,不满足解除限售归属条件,对公司22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3801,578股(调整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合计回购注销869,236股(调整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调整

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7月3日披露了《2024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02,100,7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每10股转增4股,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10日。

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7月3日披露了《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以561,082,0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9日,除息日为2026年7月10日。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关于现金分红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实施2024年度、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采用派息方式对已完成股份登记的股权激励限售股进行现金分红,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为持有,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因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需进行回购注销的,待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后,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对象对取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故本次回购注销上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无需因2024年度、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中现金分红进行调整。

2、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即在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调整如下:

(1)P=P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调整为Q=600,881×(1+0.4)=869,236股(尾数差异系权益分派方案及前期回购注销等产生的零碎股导致),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1547%。

(三)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数量共计869,236股,回购总金额约为528万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公司已向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230名激励对象支付了回购价款,且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查验并出具了《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鉴验字〔2026〕第441000208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6年7月20日完成了上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61,952,003股减少为561,082,767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股)	比例(%)	数(股)	股份数(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17,901,335	74.3660	-869,236	417,032,099	74.326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4,050,668	26.6340		144,050,668	26.6737
三、总股本	561,952,003	100.0000	-869,236	561,082,767	100.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1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报告所载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6,932.09	182,394.26	2.2%
营业利润	7,074.85	9,154.20	-22.7%
利润总额	6,722.20	9,072.14	-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14.62	7,372.39	-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03.53	7,130.84	-39.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79	0.1346	-2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	2.43	减少0.72个百分点
总资产	427,013.18	411,686.83	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13,847.95	308,494.26	1.74%
股本	54,786.26	54,786.26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73	5.63	1.76%

注:

1.“上年同期末”与“本报告期初”数据法定披露数据。
2.以上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说明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6-029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股份(冻结或查封等)基本情况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冻结、已股份冻结、已股份拍卖)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特”)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份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请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周文	是	5,000,000	1.12%	0.6%	高管锁定股	是	2026年07月20日	2027年01月15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周文	是	5,000,000	1.12%	0.6%	高管锁定股	是	2026年07月20日	2027年01月29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是	10,000,000	2.24%	0.90%					

本次质押股份合计10,000,000股,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2、股东股份质押计划明细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请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周文	4,460,287,270	40.11%	79,750,000	1.8%	1.8%	7.38%	88,750,000	100.00%	246,400,452	68.11%	
合计	4,460,287,270	40.11%	79,750,000	1.8%	1.8%	7.38%	88,750,000	100.00%	246,400,452	68.11%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63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 本次赎回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现金管理决策执行并签署相关工作。

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6-044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晋控电力;证券代码:000767)的交易价格于2026年7月17日-7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公司主营业务以火力发电为主,截至2025年底,公司电力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达94.53%,热力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达26.81%,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目前公司的经营方针和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12个月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晋控电力;证券代码:000767)交易价格于2026年7月17日-7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有关传媒未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本次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主营业务仍为火电,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华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一、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1)修正底价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6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中发生有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回避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